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6號

原告 大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璇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穎律師

被告 吳惠津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15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